

关于煤炭资源税若干问题的通知

(国家税务总局 1993 年 4 月 30 日发布 国税发[1993]第 79 号)

财政部 (91) 财税字第 002 号文件《财政部关于调整煤炭资源税定额的通知》下发后，一些地区要求对煤炭资源税若干具体问题进一步予以明确。经研究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(91) 财税字第 002 号通知第 “三” 条关于对新投产矿井给予减免税照顾的规定中所说的 “生产能力”，是指新矿井的设计生产能力。

二、确定合资开办煤矿的煤炭资源税定额的权限进一步明确为：

1. 国家统配矿之间合资新办煤矿，其煤炭资源税定额由国家税务局核定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179

